

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及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江西省寻乌县的调查数据

张翠娥¹ 杨政怡²

(1.华中农业大学 社会学系 湖北 武汉 430070 2.华中农业大学 农村社会管理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0)

关键词: 女儿养老, 社会认同, 影响因素

摘要: 在中国农村社会发生结构性变动的大背景下, 家庭结构也随之变化。传统父系基础的家庭受到冲击, 女性在核心家庭中的权力增加, 女儿对于娘家的工具性意义不断提升。文章利用对江西省寻乌县的调查数据, 分析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及其影响因素。研究表明: 已有部分农村居民认为女儿有养老责任并逐步接受女儿养老, 个体特征中的年龄、婚姻状况、职业和文化程度及家庭资源中的儿女结构、女儿数对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有显著影响。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 A

文章编号: 1004-2563(2013)05-0027-07

Social Acceptance of Daughters Taking Care of Parents in the Countryside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Based on a Quantitative Study in Xunwu County, Jiangxi Province

ZAHNG Cui-e¹ YANG Zheng-yi²

(1.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t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Hubei Province, China; 2. Centre of Management in Rural Society at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Hubei Province, China)

Key words: daughters taking care of parents, social acceptance, influencing factors

Abstract: The rural household structure is changing since the structural changes have taken place in China's countryside. The traditional family based on a patriarchal structure has come under attack as women have increased their status in nuclear family. Daughter's value as a means to her maternal family's wellbeing has also increased. This paper analyzes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he social acceptance of daughters providing for the aged in rural areas based on a survey conducted in Xun Wu County in Jiangxi Province. The results show that part of the rural residents think that daughters have the duty to provide for the aged and that they would accept support from daughters. Age, marital status, occupation and levels of education, family resources including the structure of children in the family and the number of daughters all have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social acceptance of daughters providing for the aged in rural areas.

作者简介: 1.张翠娥(1973-),女,华中农业大学副教授。研究方向:农村社会保障、女性社会学 2.杨政怡(1989-),女,华中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农村社会保障、女性社会保障。

* 基金项目: 本研究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障问题调查研究”(项目编号:10ASH007)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社会转型背景下的农村养老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1YJC840010)的阶段性成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资助项目“农村女儿养老研究——基于社会性别分析”(项目编号:2013SC31)的阶段性成果。

一、问题的提出

关于中国传统社会的家庭养老,费孝通的“反馈模式”是对其的经典阐述,这一模式主要表现为代际之间在抚育和赡养方面的付出和反哺的双向流动。^[1]在父权、父居和父系的家庭制度中,“养儿防老”是反馈模式的基础。在传统社会里,也只有男性(儿子)是生活在祖荫之下,长在祖荫下,并通过延续祖荫的努力而赋予短暂肉体生命以永恒的意义。^[2]在父系继嗣制度下,儿子是家庭财产的唯一继承者,因而也是养老送终的最可靠“资源”。“养儿防老”是中国传统的养老模式。和儿子相比,在中国家庭养老的研究中,女儿一直是一个被忽略的角色。这主要是因为女儿的身份和归属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且女儿对娘家缺乏工具性意义,只是男性继嗣制度的“附带受益者”。^{[3][4][5]}在婚前女儿是从父的,她们暂时被娘家养着,是父系家族的“依赖人口”或“家之附从成员”,而婚后女儿是从夫的,作为其丈夫的依附性角色(媳妇)被赋予赡养公婆的责任并成为其丈夫家族的正式成员,因而父母通常认为“女儿是替别人家养的”,是“泼出去的水”。传统社会中的女性婚前从父,婚后从夫,夫死从子,在其生命历程中的每个阶段都缺乏主体性地位,婚后的女儿也不被赋予负担娘家的经济费用及父母的养老费用的责任,因而在家庭养老中,女儿常常是一个被忽略的角色。

随着中国农村社会的结构性变动,家庭结构也随之变化,家庭结构小型化、核心化趋势日趋明显,夫妻核心家庭迅速上升,横向的夫妻关系取代了纵向的亲子关系成为家庭关系的主轴,^[6]传统的父系权威受到削弱,养老尽孝观念淡化。同时现代化变迁导致家庭生活从垂直家庭以及延伸的亲属关系的义务移开,趋向夫妇间结合关系的优先,这意味着人们更加注重横轴的夫妻关系,淡化了父子关系,养老的基础被侵蚀。这一家庭内部关系重心的转移明显地体现在女性核心家庭中的权力和地位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这意味着女性拥有更多的资源回馈给娘家。女儿对于娘家不断提升的工具性意义逐渐引起了研究者关注。一些研究显示,在农村亲属关系日益功利化的取向中,娘家与女儿的联系趋于紧密,姻亲关系得到空前发展,许多人将姻亲看得比宗亲还要重要。^[7]

而且,女儿不仅在赡养父母方面,在娘家的日常生活和重大支出方面,在分担兄弟上学、结婚等方面的重要性也在凸显。^[8]如果说“养儿防老”解释了中国传统父系基础的养老运行机制,那么在中国传统的父系基础的养老运行机制被侵蚀的背景下,“养儿防老”是否能继续有效运转?女儿作为家庭养老的一支新兴力量能否被大众认可?又有哪些因素影响了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这构成了本研究试图解答的问题。

二、文献回顾

在众多的农村家庭及养老的研究中,女性一直是一个研究不足的角色。^{[6][9]}对此,有学者从女性的社会角色(女儿、媳妇或母亲)出发探讨了女性“被隐蔽”的制度原因,即女性在父系家族制度中找不到自己的主体地位,从年幼为人女“栖居”父姓村落,到婚后为人妻、为人母“立足”、“安身”于夫姓村落,亦或是年老之后在夫姓村落“立命”,女性都是依附男子(或父或夫或子)才能顺利完成人生阶段。在农村家庭中,女性的生命安排和男性也是截然不同的。李银河指出,在外婚制、从夫居制的条件下,“从把女儿当外人的逻辑出发”,女孩和男孩在父母的爱、教育、继承权等方面都有很大差别。不仅如此,女性婚前也不能在家族谱系中占有正式的位置,并被排除在一系列家族仪式之外,从某种意义上说,女性的整个生活都是在未来婆家的预期下展开的。^[10]她们只能通过婚姻关系获得丈夫家的正式成员资格,在制度层面上归属夫家。^[9]因而,在农村家庭关系的研究中,女性始终是作为男性的依附性角色而呈现。

中国农村家庭结构的变动,使女性在核心家庭中的地位提高,由此她们能给娘家提供更多的资源。研究者发现,靠女儿养老者越来越多,并且靠女儿养老的老人幸福感更强。如张影通过比较十年前和现在的儿子和女儿在养老事件中的行为,发现儿子、女儿的养老地位发生了颠覆性改变,在经济支持、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方面,女儿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11]学者们认为女儿越来越多地参与到自己父母的养老过程中是有伦理和现实支撑的。唐灿等指出,女儿赡养行为的模式化和规范是在时间和行动的积累中逐步形成的,“情分”和“孝”是女儿养老的伦理依据。^[9]大部分研究认为女儿养老渐成主流的最本质原

因是随着女性经济地位的提高,她们的自我意识增强,她们更强调作为女儿,而不是儿媳的角色,^[2]这是女儿养老的现实支撑。尽管如此,传统的性别制度建构依然使女儿养老困难重重。男性继承制使得女儿不具有主体身份,被排斥在“协商式责任”之外,自然也免掉了赡养父母之责。虽说女儿养老的现象已经出现,然而传统的性别制度构建对女儿养老的进一步发展形成阻碍。研究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考察在农村社会结构发生变动的背景下,农村居民的传统性别意识是否随之发生变化,对于女儿养老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合来看,国内外对女儿养老社会认同的研究并不多见,尤其是针对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更是少见。鉴于此,本文试图分析归纳农村女儿养老社会认同的类型,并从个体特征和家庭结构方面来探讨影响农村女儿养老社会认同的因素。

三、数据来源与样本特征

(一)数据来源

本研究的数据来源于2012年8月在江西省寻乌县开展的农村养老保障现状与观念社会调查。为保证样本的代表性,本次调查采取类分层抽样的方式抽取样本,先根据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将寻乌县所有乡镇分为高、中、低三个类别,在好的和差的乡镇中各抽取一个乡镇,中等经济发展水平的乡镇中抽取两个乡镇。然后在每个乡镇中根据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将所有村庄分为高、中、低三个类别,在抽中的乡镇中每个村庄类别中抽取一个,共抽取4个乡镇12个村庄,每个村庄发放30份问卷。调查对象为18岁以上,拥有农村户口的农村居民。对样本的调查采用结构式访谈的方式搜集资料。本次调查共发放360份问卷,回收有效样本344份,有效回收率为95.6%。笔者采用SPSS17.0进行频次分析、交叉表分析及相关分析。

寻乌县位于江西省东南端,辖7个镇、8个乡,共有4个居委会、172个行政村,总人口30万人。寻乌县盛产脐橙和柑橘,橘树品质高并成为当地的特色品牌,远销国内外,该县农民收入较全国平均水平高。寻乌县处于赣、闽、粤三省交界处,有浓厚的客家文化传统,宗族制度发达。在该地区中依然保留着传

统的社会性别制度,突出表现为“男主外,女主内”的劳动分工制度,男婚女嫁居夫家的婚姻制度,从父姓、财产传子不传女的父系继嗣制度等。

(二)调查样本的特征

调查样本具有以下基本特征:第一,受访者的平均年龄为43.63岁,其中60岁及以下的样本占样本总数的91.0%,说明本研究的调查对象绝大多数尚未开始养老,研究他们对女儿养老的态度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因为从老龄化的趋势来看,面临老龄化问题风险最大的是21世纪20-40年代进入老年的人群。第二,样本中男性占79.4%,女性占20.6%。这与寻乌县的文化有很大关系,8月正值柑橘成熟之际,女主人多在果园里忙收获,因而入户调查时调查对象多为男性。第三,被调查对象中已婚人群占91.3%,未婚、离异或丧偶人群占8.7%。第四,从事农业劳动人群占74.3%,从事非农职业的占25.7%。第五,绝大多数人(77.9%)的最高学历为初中及以下,这说明当地村民的文化水平普遍偏低,仅有近八成人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第四,样本中被调查者家庭人均年收入为11254元,且大多数人的收入在10000-20000元之间。第五,被调查家庭的平均子女数为2.49个,其中平均女儿数为1.17个,有儿女家庭占2/3。

表1 样本的基本特征

特征	选项	频率	有效百分比(%)
年龄	40岁以下	129	37.5
	40-60岁	184	53.5
	60岁以上	31	9.0
性别	男	273	79.4
	女	71	20.6
婚姻状况	已婚	314	91.3
	未婚、离异或丧偶	30	8.7
职业状况	务农	255	74.3
	非务农	88	25.7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104	30.2
	初中	164	67.4
	高中	68	19.8
	大专及以上	8	2.3

子女数	0个	0	0.0
	1-2个	205	63.1
	3个及以上	120	36.9
女儿数	0个	80	24.8
	1-2个	216	66.8
	3个及以上	27	8.4
儿女结构	无儿女	4	1.2
	有儿无女	80	24.5
	有女无儿	24	7.3
	有儿有女	219	67.0

四、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状况

本研究从两个维度考察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即女儿是否应该承担养老责任与是否接受在女儿家养老。数据显示,29.1%的人认为女儿应该承担养老责任,16.3%的人能够接受女儿养老。该结果与寻乌县的地区文化相吻合,寻乌县依然属于传统型的社区,人们观念相对保守。但有一部分村民开始接受女儿养老。

笔者根据被调查者对这两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将被调查者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人群完全不接受女儿养老,“养儿防老”观念根深蒂固,认为女儿没有养老责任。第二种类型人群认为女儿没有养老责任,却能接受在女儿家养老,说明他们不得不选择在女儿家养老。第三种类型人群认为女儿有养老责任,但不接受在女儿家养老,说明他们仅仅在观念上认为儿女都有养老责任,然而在现实中并不接受女儿养老。第四种类型人群既认为女儿有养老责任也能接受在女儿家养老,他们从观念上完全接受女儿养老。

数据显示,第一种类型有204人,占59.3%;第二种类型有40人,占11.6%;第三种类型有84人,占24.4%;第四种类型有16人,占4.7%。说明近六成人完全不接受女儿养老,近四成人部分接受女儿养老,而仅有16人完全接受女儿养老。

从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来看,虽然无责任不接受型依然占大多数(六成),但已经出现近三成的农村居民认为女儿有养老责任和16.3%的农村居民接受女儿养老。与传统父系社会中,女儿不赋有赡

养自己父母的责任,更不能接受女儿养老相比,女儿养老开始被认同。随着农村社会结构的变化,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度有所提高。

五、影响农村女儿养老社会认同的因素

(一)个体特征

1.个体特征与女儿的养老责任

将被调查对象的年龄、性别、职业、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与个人收入等个体特征作为自变量,运用双变量相关分析和交叉表分析考察这些因素与是否认为女儿应该承担养老责任的关系,分析发现,婚姻状况和受教育程度与是否认为女儿应该承担养老责任显著相关(卡方检验显著)。

由表2可见,婚姻状况与女儿养老责任显著相关($P=0.002$),未婚、离异或丧偶人群认为女儿有养老责任的比例(40.0%)比已婚人群(28.4%)高。未婚人群大多年龄较小所以现代性较强,也更趋向于接受男女平等的观点。丧偶人群更加需要照顾,女儿在生活照顾方面占有优势,因此这类人群也倾向于认为女儿有养老责任。现代化带来社会进步的同时,也造成一些社会问题的出现,比如离婚现象。离婚人群同丧偶人群相似,由于无配偶相互照顾,他们更加需要儿女照顾,女儿相对儿子而言能更好地承担照料义务,因而离婚人群倾向于认为女儿应该承担养老责任。相比较而言,已婚人群属于传统婚姻类型,因而更容易坚持“养儿防老”。

表2 个体特征与女儿养老责任的关系

是否认为女儿应该承担养老责任	是		否		显著性检验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婚姻状况	已婚	88	28.4	226	71.6	$X^2=1.904$ $P=0.002$
	未婚、离异或丧偶	12	40.0	18	60.0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28	26.9	76	73.1	$X^2=8.237$ $P=0.045$
	初中与高中	70	30.2	162	69.8	
	大专及以上学历	2	25.0	6	75.0	

表2还显示,文化程度与女儿养老责任显著相关($P=0.045$),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越是认为女儿有养老责任,其中,小学及以下教育程度人群中有26.9%认为女儿有养老责任,而初中与高中教育程

度人群中这一比例为 30.2%，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程度人群与小学及以下教育程度人群认为女儿应该承担养老责任的比例相当，主要由于大专及以上学历水平的农民在总样本中所占比例小，不具有普遍说服力。

2. 个体特征与女儿养老接受度

将被调查对象的年龄、职业、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和个人收入等个体特征作为自变量，运用双变量相关分析和交叉表分析考察这些因素与是否接受女儿养老的关系。统计发现，年龄、职业、受教育程度和婚姻状况与是否接受女儿养老显著相关（卡方检验显著），而个人收入与是否接受女儿养老没有显著关系。（见表 3）

表 3 个体特征与女儿养老接受度的关系

是否接受女儿养老		是		否		显著性检验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年龄	40 岁以下	31	20.4	98	76.0	$X^2=9.202$ $p=0.004$
	40-60 岁	22	12.0	162	88.0	
	60 岁以上	3	9.7	28	90.3	
婚姻状况	已婚	46	14.6	268	85.4	$X^2=7.014$ $p=0.008$
	未婚、离异或丧偶	10	33.3	20	66.7	
职业	务农	38	14.1	232	85.9	$X^2=4.712$ $P=0.030$
	非务农	18	24.7	55	75.3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11	10.6	93	89.4	$X^2=5.691$ $P=0.032$
	初中与高中	42	18.1	190	81.9	
	大专及以上学历	3	37.5	5	62.5	

表 3 表明，年龄越小的人越能接受女儿养老（ $P=0.004$ ）。40 岁以下的调查对象接受女儿养老的比例（20.4%）明显高于 40-60 岁人群（12.0%）和 60 岁以上人群（9.7%）接受女儿养老的比例。可能的解释是，越年轻的人观念越现代，越容易接受新的观念，“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逐步淡化，取而代之的是“男女平等”的观念，认为儿女都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因而也更能接受女儿养老。

从婚姻状况来看，未婚、离异或丧偶人群比已婚人群更能接受女儿养老（ $p=0.008$ ）。被调查对象中已婚人群接受女儿养老的比例（14.6%）远低于未婚、离异或丧偶人群的比例（33.3%），可能的解释为，离

异或丧偶人群更需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根据社会分工，女儿更能做好这两方面。未婚人群由于年龄的原因，更能接受新观念，而已婚人群因为有配偶可以相互照顾，因而对女儿养老接受度较低。

职业状况对人们是否接受女儿养老有显著影响（ $p=0.030$ ）。被调查对象中非务农人群接受女儿养老的比例（24.7%）明显高于务农人群（14.1%）。务农人群一直生活在农村，现代化程度低，接触新观念的可能性小，“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而非务农人群通过业缘关系接触到新的观念，更容易接受女儿养老。

受教育程度也是影响人们是否接受女儿养老的重要因素（ $p=0.032$ ）。被调查者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群接受女儿养老的比例（37.5%）高于小学及以下人群（10.6%）。由于在教育过程中人们习得的知识会改变人们对传统的认识，男女平等、女儿和儿子同样具有赡养父母的义务等新观念会影响人们对女儿养老的态度，因而受教育程度高的人越能接受女儿养老。

值得注意的是，个人收入对人们是否接受女儿养老的影响不显著（ $p=0.858$ ）。由于个人收入的来源比较复杂，可能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另外，被调查者通常会有隐瞒真实收入的心理，致使个人收入这一变量的效度受损，影响最终的分析结果。

总体而言，农村居民的个体特征对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有显著影响，这种影响主要是与个体现代性程度有关。简言之，个体的现代性越强，越倾向于认同女儿养老。现代化理论（吉登斯）认为，现代性标志着现代化进程中非传统因素的累积和填充，乃至整个社会大文化系统的变迁。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个体观念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养儿防老”观念逐步淡化，女性地位提高，她们更有能力介入到自己父母的养老中。由此，现代性程度越高（受教育程度高、非农职业等）的人越排斥传统的“养儿防老”观念，倾向于认同儿子和女儿在父母养老中趋于平等角色，因而更容易接受女儿养老。

（二）家庭结构

1. 家庭资源与女儿的养老责任

本研究主要从子女数和子女性别(儿女结构)来探讨家庭资源的影响。综合被调查者对“是否有子女”、“有几个子女”和“有几个儿子”的回答,笔者将儿女结构分成四类:无儿女家庭、有儿无女家庭、有女无儿家庭和有儿有女家庭。本次调查中,这四类家庭所占比例分别为1.2%、24.7%、7.5%和66.6%。这表明2/3的家庭均为有儿有女家庭。

统计显示,女儿数($P=0.035$)和儿女结构($P=0.002$)与是否认为女儿应该承担养老责任显著相关。其中,女儿数越多,人们越认为女儿有养老责任。由表4得知,拥有三个以上女儿的农村居民认为女儿应该承担养老责任的比例(44.4%)远高于没有女儿的人(15.0%)。从儿女结构来看,有女无儿家庭认为女儿应该承担养老责任的比例最高(45.8%),说明拥有女儿这一养老资源的家庭更倾向于认为女儿具有养老责任。(见表4)

表4 家庭资源与女儿养老责任的关系

是否认为女儿应该承担养老责任	是		否		显著性检验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儿女结构	无儿女	0	0.0	4	100.0	$X^2=14.726$ $P=0.002$
	有儿无女	12	15.0	68	85.0	
	有女无儿	11	45.8	13	54.2	
	有儿有女	74	33.8	145	66.2	
女儿数	0个	12	15.0	68	85.0	$X^2=22.062$ $P=0.035$
	1-2个	73	33.8	143	66.2	
	3个及以上	12	44.4	15	55.6	

2.家庭资源与女儿养老接受度

子女数、女儿数和儿女结构对人们是否接受女儿养老有显著影响。子女数对人们能否接受女儿养老显著相关($p=0.032$),子女数越少的人就越能接受女儿养老。女儿数对人们是否接受女儿养老有显著影响($P=0.043$),呈现负相关。女儿数与女儿养老的接受度呈负相关可能受到子女数的影响,女儿数多的农村居民子女数也更多,在选择儿子养老还是女儿养老的博弈中,有儿有女的农村居民可能会优先选择儿子养老,而不是接受女儿养老。从儿女结构与人们是否接受女儿养老的关系来看,无儿女的农村居民和有女无儿的农村居民接受女儿养老的比例均

为25.0%,18.8%的有儿无女的农村居民接受女儿养老,12.3%的有儿有女的农村居民接受女儿养老。有女无儿的农村居民更能接受女儿养老是因为他们只有女儿作为养老资源,然而无儿女的农村居民接受女儿养老的比例也较高,可能的解释为他们大年龄偏小,更能接受新观念,也与无儿女的样本量少有关,无儿女的样本仅占总样本的1.2%。(见表5)

表5 家庭资源与女儿养老接受度的关系

是否接受女儿养老	是		否		显著性检验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儿女结构	无儿女	1	25.0	3	75.0	$X^2=4.308$ $P=0.022$
	有儿无女	15	18.8	65	81.2	
	有女无儿	6	25.0	18	75.0	
	有儿有女	27	12.3	192	87.7	
子女数	0个	13	24.5	40	75.5	$X^2=6.993$ $P=0.032$
	1-2个	32	14.3	192	85.7	
	3个及以上	4	9.1	44	90.9	
女儿数	0个	15	18.8	65	81.2	$X^2=8.705$ $P=0.043$
	1-2个	31	14.4	185	85.6	
	3个及以上	2	7.7	24	92.3	

综上所述,家庭子女资源会影响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资源理论认为,一个人拥有的资源会影响他的观念与行为。人们会根据自己拥有的资源进行博弈,以达到最佳效果。在家庭中,子女数和儿女结构是家庭养老的重要资源,它们会对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产生影响。由此,女儿数越多的农村居民和有女无儿的农村居民更认为女儿有养老责任,有女无儿的农村居民更能接受女儿养老。

六、结论与讨论

基于对江西省寻乌县的抽样调查数据,本文分析了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及其影响因素,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当前已有部分农村居民开始接受女儿养老。随着中国农村社会结构性变动,农村家庭结构也随之变动,传统的父系家庭受到冲击,女儿这个被传统社会忽略的角色对于娘家的工具性意义不断提升。与传统社会认为女儿不具有为自己父母养老的制度性责任相比,研究发现已有部分农民认为女儿

有养老责任并接受女儿养老,为女儿养老的发展提供了观念支持。

第二,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受到个体特征的影响。中国农村社会的结构性变迁受到现代化进程的影响,随着现代化的深入,人们的现代性增强。年轻的农村居民,未婚、离婚或丧偶的农村居民,非务农职业的农村居民和受教育程度高的农村居民现代性更强,他们对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度也更高,更容易认为女儿有养老责任,也更容易接受女儿养老。

第三,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受到家庭资源的影响。女儿数多的农村居民和有女无儿的农村居民更容易倾向于认为女儿有养老责任,有女无儿的农村居民更容易接受女儿养老。然而,当家庭中既有儿子又有女儿作为养老资源时,人们仍然更容易愿

意选择依靠儿子养老。当农村家庭只有女儿这一资源时,对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便会增强。

伴随着农村社会结构变动,农村家庭结构也随之变动,以父系家庭为基础的“养儿防老”观念受到冲击,女儿养老的现象频频出现。然而传统的社会性别制度阻碍了女儿养老的发展,随着个体现代性的增强,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度增强,农村居民开始认为女儿有养老责任并接受女儿养老。这相对于传统社会人们普遍认为女儿无养老责任、不接受女儿养老已经是很大的进步。随着越来越多的人逐渐认同女儿养老,女儿必将成为农村家庭养老的重要资源。由此,提高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度,对于女儿养老的发展乃至农村家庭养老体系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北京大学学报,1983,(1).
- [2]许烺光.祖荫下:中国乡村的亲属,人格与社会流动[M].台北:南天书局,2001.
- [3][日]滋贺秀三著,张建国,李力译.中国家法原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4]叶文振,林肇国.中国家庭关系模式演变及其现代化的研究[J].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5,(3).
- [5][美]Croll, Elisabeth. *Changing Identities of Chinese Women: Rhetoric, Experience and Self-Perception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M].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5.
- [6]阎云翔著,龚小夏译.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
- [7]金一虹.父权的式微——江南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性别研究[C].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
- [8]高华.农村多子女家庭代际交换中的新性别差异研究[J].南方人口,2011,(2).
- [9]唐灿,马春华,石金群.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J].社会学研究,2009,(6).
- [10]李霞.娘家与婆家——华北农村妇女的生活空间和后台权力[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 [11]张影.时代进步,靠女儿养老渐成趋势[J].老年健康,2012,(2).
- [12]吴元清,风笑天.论女儿养老与隔代养老的可能性——来自武汉市的调查[J].人口与经济,2002,(5).

责任编辑 迎红